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30300261320090000029-
WZLCZB（Z）-2026-03053-1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
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 1
（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 说 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2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三部分 附件	2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6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5
一、 总 则	65
二、 评标组织	65
三、 评标程序	65
四、 评标办法	65
五、 评分细则	65
六、 定标办法	68
七、 投标人义务	69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090000029-WZLCZB（Z）-2026-03053-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1（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3

标项名称：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3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6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2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一）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

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二）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 299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先生、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59992、0577-88306694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59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各标段内容规定																																
1	<p>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 1（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p> <p>二、采购内容：</p> <p>2026 年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分为 2 个子项目组成整体项目，其中：</p> <p>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 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725 1262 976"> <thead> <tr> <th>标项</th> <th>项目名称</th> <th>单位</th> <th>★预算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禽肉类</td> <td>1 项</td> <td>700000</td> </tr> <tr> <td>2</td> <td>水产类</td> <td>1 项</td> <td>800000</td> </tr> <tr> <td>3</td> <td>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td> <td>1 项</td> <td>1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039 1262 1290"> <thead> <tr> <th>标项</th> <th>项目名称</th> <th>单位</th> <th>★预算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调味品、干货、饮品类</td> <td>1 项</td> <td>2000000</td> </tr> <tr> <td>5</td> <td>蔬菜类</td> <td>1 项</td> <td>2400000</td> </tr> <tr> <td>6</td> <td>畜肉类</td> <td>1 项</td> <td>31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标项 3 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一个供应商最多获得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供应商已在其他标项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本标项按照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处理。</p>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禽肉类	1 项	700000	2	水产类	1 项	800000	3	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1 项	1000000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4	调味品、干货、饮品类	1 项	2000000	5	蔬菜类	1 项	2400000	6	畜肉类	1 项	3100000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禽肉类	1 项	700000																														
2	水产类	1 项	800000																														
3	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1 项	1000000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4	调味品、干货、饮品类	1 项	2000000																														
5	蔬菜类	1 项	2400000																														
6	畜肉类	1 项	3100000																														
2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5	<p>招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根据下表费率按照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后下浮 18%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783 1319 2058">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费率类型（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table border="1">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able> <p>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p>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9	<p>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可以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3757727199</p>								
11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2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3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p>
14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p>
15	<p>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p>
16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p>
17	<p>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p>
18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100 万元

(2) 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

	<p>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19</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p>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说明

5.1 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开标过程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5.3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由联合体主供应商提交。

5.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5.7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信用查询；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情况表

(3) 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如有）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8)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评审结果的修改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4.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5、确定中标候选人

15.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6、确定中标人

16.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6.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7、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 **特别提醒：**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适用于标项 3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温州市人民医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标项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 1、服务期：1 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 2、合同签订后，如遇财政局或卫计委相关规定政策调整须重新招投标的，本合同自动作废。

3、本标项预算金额：_____元。

四、配送地址: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信河院区及温州市体检中心

五、配送价格及质量要求

- 1、产品清单：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相应标项内容清单附后。
- 2、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 3、面粉、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 5、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6、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7、所有的产品均不得为转基因产品；

六、付款方式

（一）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预付款扣回：每次结算先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除后，继续按实支付。

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乙方凭送货凭证、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二）其他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乙方凭送货凭证、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七、订货

1、甲方在每天下午 18 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甲方以电讯方式直接通知乙方，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供货当日上午 6 时前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

八、交货

1、乙方每天早上 6：00 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5、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时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6、乙方对食品质量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乙方需负全部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处罚条款

1、经调查，乙方实际供货的配送价格高于承诺的配送价格 10%及以上的，第一次发现，甲方警告乙方，要求其调整为承诺时的价格，并暂停其当轮供货资格，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2、经调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短斤缺两的，第一次发现，甲方警告乙方并要求其补足斤两，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在合作期内确需中途终止协议，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未执行部分的 10-30%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甲方规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处理。如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处罚 1000 元及以上，如遇三次供货不及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3、乙方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若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处罚 10000 元及以上，如遇两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四、其他

1、合作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如招标代理公司需要，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标项：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090000029-WZLCZB（Z）-2026-03053-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 1（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序号	标项名称	报价（人民币）	备注
		大写：	报价保留一位小数填写，否则价格将按照四舍五入被进行修正。
		小写：	

说明：

- 1、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 2、“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价保留一位小数填写。
-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标项3：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清单）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090000029-WZLCZB（Z）-2026-03053-1

项目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1（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1、豆制品（单价保留一位小数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品牌(如有)	年参考用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计(元)
1	绢豆腐	300克/盒	GB/T22106		2000	盒	2		
2	香干	约12块(粒)/斤	GB/T22106		7000	斤	5		
3	豆腐	15市斤/板	GB/T22106		500	板	40		
4	日本豆腐	110克/支	GB2749		3000	支	1.8		
5	盐卤豆腐	22市斤/箱	GB/T22106		610	箱	80		
6	香干丝	散装	GB/T22106		1000	斤	6		
7	酱干	散装	GB/T22106		2000	斤	6		
8	厚百叶	散装	GB/T22106		1000	斤	6		
9	豆子	散装	GB/T22106		200	斤	6		
10	大油泡	散装	GB/T22106		300	斤	9		
11	小油泡	散装	GB/T22106		500	斤	9		
12	素肠	散装	GB/T22106		300	斤	8		
13	素鸡	散装	GB/T22106		300	斤	5		
14	小方干	散装	GB/T22106		10000	斤	4.5		
15	脆皮干	散装	GB/T22106		300	斤	7.5		
16	双连干	散装	GB/T22106		300	斤	5.5		
17	小五香干片	散装	GB/T22106		1000	斤	6.5		
18	花干	散装	GB/T22106		200	斤	6		

19	内脂豆腐	400克/盒	GB/T22106		200	盒	2		
20	豆腐香	散装	GB/T22106		2000	斤	5.5		
21	多味干	散装	GB/T22106		200	斤	5.5		
小计（元）									

2、其他农产品（单价保留一位小数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年参考用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单位)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计(元)	品牌(如有)	备注(单位)
1	面粉	斤/元	8000	3				以斤计算
2	淀粉	斤/元	3200	4				以斤计算
6	法式小面包	≥400克/包	30	15				以包计算
7	苏打饼干	≥180克/盒	350	7				以盒计算
8	全麦代餐包	≥2千克/箱	500	75				以箱计算
9	奶粉	≥400克/袋	30	45.5				以袋计算
10	学生营养奶粉	≥400克/包	200	30.5				以包计算
11	热奶	≥210毫升/瓶	5000	2.5				以瓶计算
12	纯牛奶	≥250毫升/盒	1500	3.2				以盒计算
13	奶粉	中老年营养奶粉≥400g/包	5000	33				以包计算
14	航空小菜	≥18克/包	2000	0.6				以包计算
16	榨菜丝	≥6千克/箱	30	200				以箱计算
17	萝卜干	≥20克/包	200	0.7				以包计算
18	粉干	≥3斤/包	2000	20				以包计算
19	细粉干	斤/元	550	5				以斤计算
20	小包装肉松	(称重)斤/元	200	50				以斤计算
21	香菇豆腐干	(称重)斤/元	1500	14				以斤计算

22	萝卜干	≥5斤/包	30	12				以包计算
23	麦芽糖	≥250克/盒	30	5				以盒计算
24	手撕面包	≥3千克/箱	500	62.5				以箱计算
25	榨菜	≥40克/包	1400	0.7				以包计算
26	酸菜	≥250克/包	3000	3				以包计算
27	鸡蛋干	≥100克/包	517	3				以包计算
28	豆浆	≥500克/袋	1500	20				以袋计算
29	金针菇	≥170克/盒	1000	3				以盒计算
30	优级火腿肠 (无淀粉)	≥3.6千克/件	30	135				以件计算
31	桔子听头	≥2.95千克/罐	30	27.5				以罐计算
32	杨梅罐头	≥2.95千克/罐	30	27.5				以罐计算
33	荔枝罐头	≥2.95千克/罐	30	35.5				以罐计算
34	什锦罐头	≥2.95千克/罐	30	25.5				以罐计算
35	葡萄罐头	≥2.95千克/罐	30	25				以罐计算
36	黄桃罐头	≥2.95千克/罐	30	30				以罐计算
37	绿瓜丝	斤/元	30	10				以斤计算
38	红瓜丝	斤/元	30	10				以斤计算
39	薯条	≥2千克/袋	50	30				以袋计算
41	正宗咸蛋黄	≥108g/包	100	20				以包计算
42	大馄饨	≥108克	800	6				以包计算
43	酱菜	≥2.5千克/包	300	18				以包计算
46	原汁牛肉面(方便面)	≥196克/盒	2500	13.5				以盒计算
47	三明治香肠	≥1.8千克/条	30	28				以条计

								算
48	外婆菜	≥250 克/包	2300	5				以包计算
49	早餐魔方	≥2 千克/箱	30	60				以箱计算
50	蛋糕	≥2 千克/箱	30	65				以箱计算
51	酵母粉	≥500 克/包	30	22.5				以包计算
52	泡打粉	≥1 千克/包	30	19				以包计算
53	澄面	≥400 克/包	30	6.5				以包计算
54	糖纳豆	≥2.5 千克/包	30	41				以包计算
55	蛋糕粉	≥500 克/包	30	10				以包计算
56	面包粉	≥500 克/包	30	8				以包计算
57	馒头改良剂	≥500 克/包	30	13				以包计算
58	饼干碎	≥400 克/盒	30	12				以盒计算
59	方便米粉	≥600 克/包	30	6				以包计算
60	豆沙粉	≥200 克/包	30	4.5				以包计算
61	红薯粉丝（直条）	斤/元	50	6				以斤计算
62	香脆炸粉	≥1 千克/包	100	15				以包计算
63	三花植脂淡奶	≥410 克/罐	120	7				以罐计算
64	燕麦米	斤/元	30	6				以斤计算
65	薏仁米	斤/元	80	10				以斤计算
66	小米	斤/元	1500	5.5				以斤计算
67	糯米	斤/元	2500	4.5				以斤计算
68	黑米	斤/元	2500	5				以斤计算
69	雪菜	≥150 克/包	30	1.5				以包计算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招标文件

70	鲜虾鱼板面(方便面)	≥101 克/桶	60	4.5				以桶计算
71	红烧牛肉面(方便面)	≥101 克/桶	60	4.5				以桶计算
72	日式豚骨拉面(方便面)	≥130 克/桶	40	7				以桶计算
73	海盐瓜子	≥300 克/包	80	11				以包计算
74	咸味花生	≥258 克/包	60	10				以包计算
75	纯燕麦片	≥1 千克/包	30	17				以包计算
76	木薯淀粉	≥200 克/包	30	5				以包计算
77	双皮奶粉	≥1 千克/包	30	18				以包计算
78	咖啡	≥720 克/盒	30	62.5				以盒计算
79	粉丝	≥180 克/包	30	3				以包计算
80	薄荷糖	≥750 克/包	10	33				以包计算
81	紫米	斤/元	30	7				以斤计算
82	粗粮糙米(七彩色)	斤/元	30	5				以斤计算
83	4# 直条形意大利面	≥500 克/包	50	9				以包计算
84	意大利螺旋粉	≥400 克/包	50	4				以包计算
85	西北风味荞麦挂面	≥1 千克/包	50	13				以包计算
86	速冻水饺	≥720 克/包	50	35				以包计算
87	汤圆(麻心馅)	≥180 克/包	240	5				以包计算
88	灌汤小笼包	≥228 克/包	50	5				以包计算
89	叉烧包	≥360 克/包	50	9				以包计算
90	手抓饼(原味)	≥900 克/包	50	12				以包计算
91	奶黄包	≥360 克/包	50	5				以包计算
92	奶香馒头	≥240 克/包	600	3				以包计算

								算
93	奶香馒头	≥1000 克/包	100	14				以包计算
94	糯米烧麦	≥1000 克/包	50	19				以包计算
95	红糖发糕	≥400 克/包	50	7.5				以包计算
96	葱油饼	≥270 克/包	50	7.5				以包计算
97	上汤小云吞	≥400 克/包	50	16				以包计算
98	蒸煎饺	≥1000 克/包	50	15				以包计算
99	冰淇淋	≥230 克/包	50	5				以包计算
100	双蛋黄肉粽	个/元	1500	7				以个计算
101	单蛋黄肉粽	个/元	1500	6				以个计算
102	大肉粽	个/元	1500	5				以个计算
103	蜜枣粽	个/元	1500	2				以个计算
104	闽门卷	≥150 克/包	30	3.8				以包计算
105	龟苓膏粉	≥250 克/包	30	12				以包计算
106	白凉粉	≥500 克/袋	30	13				以袋计算
107	风味茶香烧仙草粉	≥1 千克/袋	30	28				以袋计算
108	味糖水菠萝块罐头	≥3 千克/罐	30	28				以罐计算
109	琼脂	≥100 克/包	30	15				以包计算
110	特级雪莲子	≥500 克/包	30	30				以包计算
111	苏打饼干咸味	≥500 克/箱	30	25				以箱计算
112	无糖话梅糖	≥500 克/包	30	20				以包计算
113	天目笋	≥6 斤/箱	30	50				以箱计算
114	玉兔包	≥360 克/包	30	7.5				以包计算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招标文件

115	灌汤水饺	≥2.5 千克/包	500	25				以包计算
116	酸菜（台湾风味）	≥1.5 千克/桶	20	12.5				以桶计算
117	猪肉包（一包八只）	≥720 克/包	50	17				以包计算
118	爆浆糍粑	≥300 克/袋（一袋 10 个）	100	6.8				以袋计算
119	鸡粉	≥2 千克/罐	30	55				以罐计算
120	水洗红豆沙	≥5 斤/包	30	63				以包计算
121	扁面	斤	6000	3				以斤计算
122	手工面	斤	2000	3				以斤计算
123	米面	斤	20000	2.5				以斤计算
124	鲜圆面（中粗）	斤	300	3				以斤计算
125	鲜圆面（细）	斤	15000	3				以斤计算
126	年糕条	斤	300	3				以斤计算
127	年糕片	斤	300	3				以斤计算
128	燕皮馄饨	斤	100	22				以斤计算
129	饺子皮	斤	300	3.5				以斤计算
130	面疙瘩	斤	100	8				以斤计算
131	锦粉面	斤	1000	5				以斤计算
132	刀削面	斤	2500	3				以斤计算
133	紫菜	斤	50	42				以斤计算
134	油条	条	20000	1.5				以条计算
小计（元）								

清单报价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豆制品		(单价保留一位小数填写。)
2	其他农产品		
总计价（元）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项）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4、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电话）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机构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总 则

2026年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分为2个子项目组成整体项目，其中：

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1：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禽肉类	1项	700000
2	水产类	1项	800000
3	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1项	1000000

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2：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4	调味品、干货、饮品类	1项	2000000
5	蔬菜类	1项	2400000
6	畜肉类	1项	3100000

★本项目为标项3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一个供应商最多获得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供应商已在其他标项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本标项按照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处理。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温州市人民医院食堂蔬菜、肉类、调味品等配送采购-项目1（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元）
3	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1项	1000000

配送服务期：1年或采购合同金额用完为止，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二、配送质量要求

- 1、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 2、面粉、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3、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 4、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 6、所有的产品均不得为转基因产品；
- 7、调味品要求质保期剩余时间不超过原质保期的一半。

三、定价要求

（一）标项清单内容（★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标项3：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清单

1、豆制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主要含量	年参考用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单位）	参考实物照片
1	绢豆腐	300克/盒	GB/T22106	水，大豆，葡萄糖酸内酯	2000	盒	2	
2	香干	约12块（粒）/斤	GB/T22106	水，大豆，酱油，硫酸钙	7000	斤	5	
3	豆腐	15市斤/板	GB/T22106	水，大豆，硫酸钙	500	板	40	
4	日本豆腐	110克/支	GB2749	水，鸡蛋，三聚磷酸钠	3000	支	1.8	
5	盐卤豆腐	22市斤/箱	GB/T22106	水，大豆，氯化镁	610	箱	80	
6	香干丝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酱油，硫酸钙	1000	斤	6	

7	酱干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大豆油、食用盐、酱油, 味精、硫酸钙、植物香辛料	2000	斤	6	
8	厚百叶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氯化镁	1000	斤	6	
9	豆子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酱油, 硫酸钙	200	斤	6	
10	大油泡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大豆油, 硫酸钙	300	斤	9	
11	小油泡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大豆油, 硫酸钙	500	斤	9	
12	素肠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酱油, 硫酸钙, 碳酸氢钠	300	斤	8	
13	素鸡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酱油, 硫酸钙, 碳酸钠	300	斤	5	
14	小方干	散装	GB/T22106	水, 大豆, 酱油, 硫酸钙	10000	斤	4.5	

15	脆皮干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 酱油，氯化 镁，食用香 精	300	斤	7.5	
16	双连干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 酱油，硫酸 钙	300	斤	5.5	
17	小五 香干片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 酱油，硫酸 钙	1000	斤	6.5	
18	花干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 酱油，硫酸 钙	200	斤	6	
19	内脂 豆腐	400克/ 盒	GB/T22106	水，大豆， 葡萄糖酸内 酯	200	盒	2	
20	豆腐 香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 大豆油、食 用盐、酱油， 味精、硫酸 钙、植物香 辛料	2000	斤	5.5	
21	多味 干	散装	GB/T22106	水，大豆， 酱油，硫酸 钙	200	斤	5.5	

2、其他农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年参考用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单位)	备注（单位）
1	面粉	斤/元	8000	3	以斤计算
2	淀粉	斤/元	3200	4	以斤计算

6	法式小面包	≥400 克/包	30	15	以包计算
7	苏打饼干	≥180 克/盒	350	7	以盒计算
8	全麦代餐包	≥2 千克/箱	500	75	以箱计算
9	奶粉	≥400 克/袋	30	45.5	以袋计算
10	学生营养奶粉	≥400 克/包	200	30.5	以包计算
11	热奶	≥210 毫升/瓶	5000	2.5	以瓶计算
12	纯牛奶	≥250 毫升/盒	1500	3.2	以盒计算
13	奶粉	中老年营养奶粉≥400g/ 包	5000	33	以包计算
14	航空小菜	≥18 克/包	2000	0.6	以包计算
16	榨菜丝	≥6 千克/箱	30	200	以箱计算
17	萝卜干	≥20 克/包	200	0.7	以包计算
18	粉干	≥3 斤/包	2000	20	以包计算
19	细粉干	斤/元	550	5	以斤计算
20	小包装肉松	（称重）斤/元	200	50	以斤计算
21	香菇豆腐干	（称重）斤/元	1500	14	以斤计算
22	萝卜干	≥5 斤/包	30	12	以包计算
23	麦芽糖	≥250 克/盒	30	5	以盒计算
24	手撕面包	≥3 千克/箱	500	62.5	以箱计算
25	榨菜	≥40 克/包	1400	0.7	以包计算
26	酸菜	≥250 克/包	3000	3	以包计算
27	鸡蛋干	≥100 克/包	517	3	以包计算
28	豆浆	≥500 克/袋	1500	20	以袋计算
29	金针菇	≥170 克/盒	1000	3	以盒计算
30	优级火腿肠（无淀粉）	≥3.6 千克/件	30	135	以件计算
31	桔子听头	≥2.95 千克/罐	30	27.5	以罐计算
32	杨梅罐头	≥2.95 千克/罐	30	27.5	以罐计算
33	荔枝罐头	≥2.95 千克/罐	30	35.5	以罐计算
34	什锦罐头	≥2.95 千克/罐	30	25.5	以罐计算
35	葡萄罐头	≥2.95 千克/罐	30	25	以罐计算
36	黄桃罐头	≥2.95 千克/罐	30	30	以罐计算
37	绿瓜丝	斤/元	30	10	以斤计算
38	红瓜丝	斤/元	30	10	以斤计算
39	薯条	≥2 千克/袋	50	30	以袋计算
41	正宗咸蛋黄	≥108g/包	100	20	以包计算
42	大馄饨	≥108 克	800	6	以包计算
43	酱菜	≥2.5 千克/包	300	18	以包计算
46	原汁牛肉面（方便面）	≥196 克/盒	2500	13.5	以盒计算
47	三明治香肠	≥1.8 千克/条	30	28	以条计算
48	外婆菜	≥250 克/包	2300	5	以包计算
49	早餐魔方	≥2 千克/箱	30	60	以箱计算
50	蛋糕	≥2 千克/箱	30	65	以箱计算
51	酵母粉	≥500 克/包	30	22.5	以包计算

52	泡打粉	≥1 千克/包	30	19	以包计算
53	澄面	≥400 克/包	30	6.5	以包计算
54	糖纳豆	≥2.5 千克/包	30	41	以包计算
55	蛋糕粉	≥500 克/包	30	10	以包计算
56	面包粉	≥500 克/包	30	8	以包计算
57	馒头改良剂	≥500 克/包	30	13	以包计算
58	饼干碎	≥400 克/盒	30	12	以盒计算
59	方便米粉	≥600 克/包	30	6	以包计算
60	豆沙粉	≥200 克/包	30	4.5	以包计算
61	红薯粉丝（直条）	斤/元	50	6	以斤计算
62	香脆炸粉	≥1 千克/包	100	15	以包计算
63	三花植脂淡奶	≥410 克/罐	120	7	以罐计算
64	燕麦米	斤/元	30	6	以斤计算
65	薏仁米	斤/元	80	10	以斤计算
66	小米	斤/元	1500	5.5	以斤计算
67	糯米	斤/元	2500	4.5	以斤计算
68	黑米	斤/元	2500	5	以斤计算
69	雪菜	≥150 克/包	30	1.5	以包计算
70	鲜虾鱼板面（方便面）	≥101 克/桶	60	4.5	以桶计算
71	红烧牛肉面（方便面）	≥101 克/桶	60	4.5	以桶计算
72	日式豚骨拉面（方便面）	≥130 克/桶	40	7	以桶计算
73	海盐瓜子	≥300 克/包	80	11	以包计算
74	咸味花生	≥258 克/包	60	10	以包计算
75	纯燕麦片	≥1 千克/包	30	17	以包计算
76	木薯淀粉	≥200 克/包	30	5	以包计算
77	双皮奶粉	≥1 千克/包	30	18	以包计算
78	咖啡	≥720 克/盒	30	62.5	以盒计算
79	粉丝	≥180 克/包	30	3	以包计算
80	薄荷糖	≥750 克/包	10	33	以包计算
81	紫米	斤/元	30	7	以斤计算
82	粗粮糙米（七彩色）	斤/元	30	5	以斤计算
83	4# 直条形意大利面	≥500 克/包	50	9	以包计算
84	意大利螺旋粉	≥400 克/包	50	4	以包计算
85	西北风味荞麦挂面	≥1 千克/包	50	13	以包计算
86	速冻水饺	≥720 克/包	50	35	以包计算
87	汤圆（麻心馅）	≥180 克/包	240	5	以包计算
88	灌汤小笼包	≥228 克/包	50	5	以包计算
89	叉烧包	≥360 克/包	50	9	以包计算
90	手抓饼（原味）	≥900 克/包	50	12	以包计算
91	奶黄包	≥360 克/包	50	5	以包计算
92	奶香馒头	≥240 克/包	600	3	以包计算
93	奶香馒头	≥1000 克/包	100	14	以包计算
94	糯米烧麦	≥1000 克/包	50	19	以包计算

95	红糖发糕	≥400 克/包	50	7.5	以包计算
96	葱油饼	≥270 克/包	50	7.5	以包计算
97	上汤小云吞	≥400 克/包	50	16	以包计算
98	蒸煎饺	≥1000 克/包	50	15	以包计算
99	冰淇淋	≥230 克/包	50	5	以包计算
100	双蛋黄肉粽	个/元	1500	7	以个计算
101	单蛋黄肉粽	个/元	1500	6	以个计算
102	大肉粽	个/元	1500	5	以个计算
103	蜜枣粽	个/元	1500	2	以个计算
104	闽门卷	≥150 克/包	30	3.8	以包计算
105	龟苓膏粉	≥250 克/包	30	12	以包计算
106	白凉粉	≥500 克/袋	30	13	以袋计算
107	风味茶香烧仙草粉	≥1 千克/袋	30	28	以袋计算
108	味糖水菠萝块罐头	≥3 千克/罐	30	28	以罐计算
109	琼脂	≥100 克/包	30	15	以包计算
110	特级雪莲子	≥500 克/包	30	30	以包计算
111	苏打饼干咸味	≥500 克/箱	30	25	以箱计算
112	无糖话梅糖	≥500 克/包	30	20	以包计算
113	天目笋	≥6 斤/箱	30	50	以箱计算
114	玉兔包	≥360 克/包	30	7.5	以包计算
115	灌汤水饺	≥2.5 千克/包	500	25	以包计算
116	酸菜（台湾风味）	≥1.5 千克/桶	20	12.5	以桶计算
117	猪肉包（一包八只）	≥720 克/包	50	17	以包计算
118	爆浆糍粑	≥300 克/袋（一袋 10 个）	100	6.8	以袋计算
119	鸡粉	≥2 千克/罐	30	55	以罐计算
120	水洗红豆沙	≥5 斤/包	30	63	以包计算
121	扁面	斤	6000	3	以斤计算
122	手工面	斤	2000	3	以斤计算
123	米面	斤	20000	2.5	以斤计算
124	鲜圆面（中粗）	斤	300	3	以斤计算
125	鲜圆面（细）	斤	15000	3	以斤计算
126	年糕条	斤	300	3	以斤计算
127	年糕片	斤	300	3	以斤计算
128	燕皮馄饨	斤	100	22	以斤计算
129	饺子皮	斤	300	3.5	以斤计算
130	面疙瘩	斤	100	8	以斤计算
131	锦粉面	斤	1000	5	以斤计算
132	刀削面	斤	2500	3	以斤计算
133	紫菜	斤	50	42	以斤计算
134	油条	条	20000	1.5	以条计算

（二）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四）货款结算：

1、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预付款扣回：每次结算先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除后，继续按实支付。

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乙方凭送货凭证、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2、其他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结算（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的 25 日），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 25 日（含 25 日）结算一次，乙方凭送货凭证、发票办理货款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四、配送地址: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信河院区及温州市体检中心

五、订货

1、招标人在每天下午 18 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招标人以电讯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接到招标人订单后，必须按时、按量、按类供应。

3、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

六、交货

1、供应商每天早上 6：00 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5、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七、售后服务考核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具体详见各标段分值比例划分。**

五、评分细则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标项 3：豆制品、其他农产品类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 70 分（权值 7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资质	4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p>投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500 万得 1 分；500 万 < 保额 < 1000 万得 1.5 分；1000 万 ≤ 保额 < 2000 万得 2 分，2000 万 ≤ 保额 < 3000 万得 2.5 分；保额 ≥ 3000 万得 3 分。</p> <p>（提供保险有效期内的有效保单，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3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最终用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得分最高 3 分。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扫描件，评审要素：</p> <p>（1）约定的供货期在 12 个月及以上；</p> <p>（2）内容包含 8 种以上本项目投标货物。（提供销售清单或其他材料作为证明材料的）。</p>
4	产品符合度偏离情况	4	<p>针对采购文件“标项清单内容”内容中的所有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不能完全满足所有要求的，每一个序号的产品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经营场所情况及本地化配送能力	4	<p>企业经营场所功能区（如仓储、分拣车间、检验室等）情况（面积、位置、设施、食品储存情况等）综合评分。</p> <p>评分范围：4，3，2，1，0。</p> <p>（提供详细的描述和仓库图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内有独立的配送场地得 2 分，在项目所在地以外有独立的配送场地得 1 分，没有配送场地不得分。（为投标人自有房产的，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所有权人</p>

			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保持一致；租赁房产的须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自有厢式货车的配送车辆每辆得 1 分, 最多 5 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照片, 自有车辆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或法人名下且必须在年审有效期内, 车辆实景照片须体现车牌; 所有租赁车辆不得分。)
6	供货保证措施	5	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承诺的合理、可行性(由评委通过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保证措施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	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拟定配送方案, 由评委酌情打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7	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制度及安全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监督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制度综合评分。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	针对投标人对所供商品如何做到节能环保、质量保证、物流及时、避免积压商品、保证商品在保质期内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5	因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方案和惩罚措施, 及因商品安全所致事件的责任承担程度。 评分范围: 5, 4, 3, 2, 1, 0。
9	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4	专业检测人员(食品检测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 2 分;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 1 分;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同一人不累计得分, 提供近期社保证明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本人健康证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本项目其他配备人员比较打分(提供近期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范围: 3, 2, 1, 0。
		3	评委会根据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 3, 2, 1, 0。
10	投标人货品采	5	根据投标人对食材原料采购方案和来源渠道综合打分。投标人可

	购方案		提供自有或长期合作的生产基地（或者合作养殖基地）相关证明材料辅助评审。 评分范围：5，4，3，2，1，0。
11	应急预案及处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临时补货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处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2、报价评分（标项 3：30 分）（权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 2 位）：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保留小数 2 位）}$$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规定如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六、定标办法

-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